

鄂托克前旗 2024 年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工程

合同编号: ESZCQQ-C-G-250007-02

项目编号: ESZCQQ-C-G-250007

采购包号: 包 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甲方):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 (乙方):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C-G-250007-02

甲方（采购单位）：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乙方（成交单位）：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阿尔寨街西农村商业银行南 200 米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 2024 年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工程项目（采购包 2：鄂托克前旗 2024 年南部区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工程）项目编号：ESZCQQ-C-G-250007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包 2）：鄂托克前旗 2024 年南部区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工程；

2.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3. 鄂托克前旗 2024 年南部区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工程针

对：Y003 三段地至三道泉则(K18+400-K43+600 段)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水泥混凝土过水路面、C20 片石混凝土护坡；路基、路面挖补及附属设施维修、增设等；

(二) 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规格型号、单价、产地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遗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四) 如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现场要求和使用要求，必须进行工程变更的经项目各参建单位批准并附审查意见，未经批准的变更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二、项目人员：

乙方项目经理：张彩虹 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蒙 1412020202103928）；

乙方安全员：张春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蒙建安 C2(2015)0000093）；

三、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四、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及不发生事故；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4.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2.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内容，且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后一次性验收。

3. 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97.00%。缺陷责任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967212.00 元 (小写) 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大写)，以上价格均包含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生产费、机械费、企业规费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七、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

（二）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比例予以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 97%，剩余 3% 合同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三）甲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财政未拨付时双方协商延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违约责任。

（四）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7136052506436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

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的 已完工程量价款（经验收合格）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如：使用不合格材料、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违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逾期按合同总价 1%/日支付占用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六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二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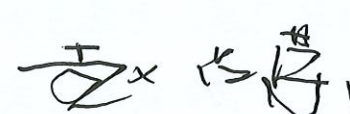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1日